

● 夏铭智主编

新编

于右任

书法字典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新編

于右任

夏銘智 編

書法字典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于右任书法字典/夏铭智编.—西安:世界图书  
出版西安公司, 2002.10

ISBN 7-5062-5718-1

I. 新…

II. 夏…

III. 汉字-书法-中国-现代

IV. J2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9954 号

## 新编于右任书法字典

---

主 编 夏铭智

责任编辑 焦毓本

---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南大街 17 号 邮 编 710001

电 话 029-7279676 7233647(发行部)

029-7279677(总编室)

传 真 029-7279675

E-mail wmcxian@public.xa.sn.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外文书店

印 刷 西安 7226 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26.5

---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62-5718-1/J·63

定 价 4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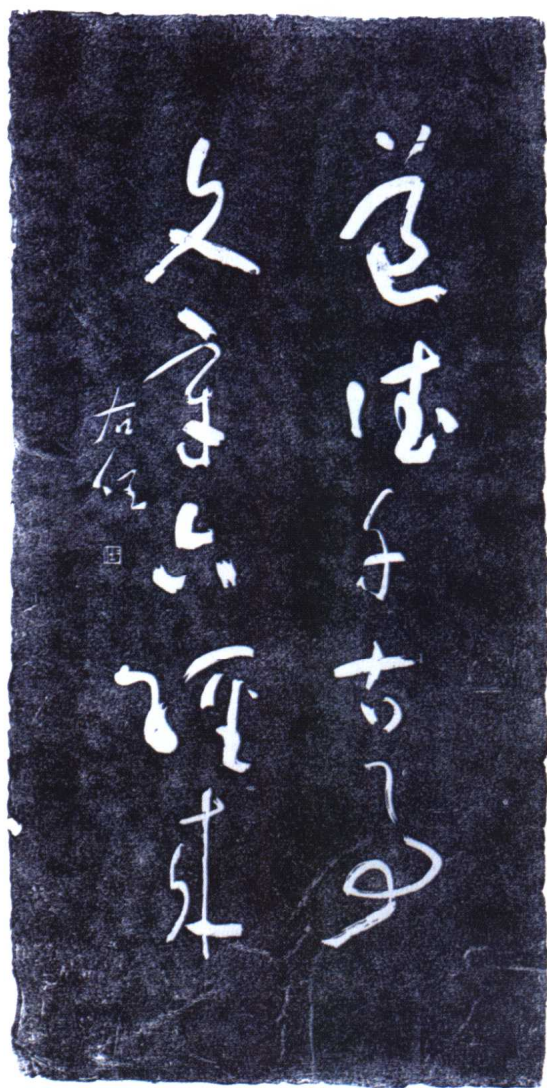
---

☆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

為夢を昇る

子  
右  
任

の  
大  
自  
元  
月



# 序

孫中山

近代被日本朋友譽爲「曠代草聖」的書法大師于右任先生不僅由於他開創了草書標準化的偉大事業，更由於他在中國書法形式美的獨創性與大量佳作贏得了海內外文化人的敬仰。他在中國書法藝術上的成就主要有三：

一、對北魏碑版刻石書法的繼承與創造。清代阮元提出所謂「南帖北碑」雖然是對南北朝時期中國書法狀況極不準確的論斷，這從雲南「二爨」與樓蘭古文書與同期南北方書法風格的對比中就可以清楚認識；但北魏碑版刻石書法風格之奇崛峭拔，精神之雄武豪宕，遺迹之豐富多彩，的確令人眼花繚亂。康有爲甚至認爲對魏碑「隨取一家，皆足成體」，崇拜得五體投地。他自己的行楷書法就是從北魏楷書脫胎出來的佳作。北魏《石門銘》飄飄欲仙的儀態神韻在康有爲的作品中幾乎隨處可見。他是清末在繼承北魏楷書，寫出自己獨特風格的少有的幾位書家之一。清末民初，在康南海之後對北魏碑石書法繼承、弘揚、創造出自己風格，雄視百代的書法大家就是于右任。于右任先生象民主革命的領袖孫中山一樣把書法意識準確地定位在中華民族文化精神的高度。他們都認爲在社會動亂的南北朝，北魏碑石書法有一種「尚武」精神，而此種精神到了宋代就衰微了。由於宋代以後中華民族缺了「尚武」精神，所以時時受侵受辱。特別是近代史上「八國聯軍」侵略中國。滿清政府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基於此，孫中山、于右任都身體力行地提倡寫魏碑。傳世的孫先生所題寫的「天下爲公」等就

是繼承魏碑楷書寫得極有個性的佳作。于右任先生對北魏碑石書法的研究精神與藝術成就都是近世書史上第一等的。

他研究北碑首先體味到魏碑中強悍的「尚武」精神。「朝臨石門銘，暮寫二十品。辛苦集爲聯，夜夜淚濕枕」。就是此種心境的自述。如果單純研究書法的形式美，胸懷博大的于先生當不至於「夜夜淚濕枕」。把書法的研討與民族精神聯繫起來思索，這種氣度、襟懷、深意的確是第一等的。這種從魏碑得到的強悍的尚武精神是他一生書法的意識感情基礎和審美追求。體現在他的楷書、行書、草書藝術之中。胸中丘壑，筆底煙霞。北魏碑刻是他潛心研究的傳統之一，但絕不是他所取法的古代書法藝術傳統的全部。他初入私塾讀書時，關中前輩書家多研習顏真卿、柳公權、歐陽洵、趙孟頫，即由清末形成的所謂楷書四大家。更由於清乾隆以後圓腴豐潤的趙孟頫書法取代了董其昌在清初的地位。清末，受于右任敬仰的陝西大書家蘭田宋伯魯就對趙字十分推崇。于先生早年研習「二王」及其流派的書法，研習趙孟頫就是情理之中的事了。但對他書法藝術影響最大的還是北魏碑刻書法。

二、行書上個性風格的形成與創新。千年以來，行書的發展先後形成了兩條主線。一是魏晉以後「二王」書法流派的形成與影響。這在于右任早期的行書中有極清晰的體現。二是從唐代顏真卿楷書、行書爲楷模的雄強、勁健的顏書流派。這在于右任先生的前輩賀瑞麟，同輩賀伯箴先生的行書中有更多的體現。于先生早期的行書中也有顏書的神韻、筆意。在這兩條主線之外，清代由於包世臣、康有爲對魏碑的提倡，在研習北魏楷書的同時，一些書家也努力把魏碑的筆法、字勢用於行書。趙之謙、康有爲等就是優秀的探索者。他們的行書是迥異于王、顏的新流派。繼之而起的于右任很快就成就了這一流派的中堅。他的行書從筆法和體勢上首先是對北魏碑石書法的繼承。而將篆書、隸書、草書筆法運用于楷書、行書都是他在書法藝術上獨特的創意。行楷書中大氣磅礴、豪壯雄強更是他的精神

氣質的物化形態。清末至今中國書壇上以行書風格特出、個性鮮明、獨樹一幟的無出于右任先生之右。

三、與創立「標準草書」同步，于右任的草書藝術的不斷昇華。一九二七年左右對自己的國家和民族有着強烈使命感的于右任先生面對「世界人民，寸陰能惜」，在文字中有楷書、草書並用之實際，提出「同一時間，同此手，效率誰臻高度」的問題，找到一條進行文字改革開創草書標準化的偉大構想。他聯絡同好，以今草為主體，以「易識、易寫、準確、美麗」為標準整理歷代草書。一九三二年在南京成立「草書社」，創辦《草書月刊》，尋找神奇符號在草書構字中之規律，推廣標準草書與草書標準。從文字改革的角度去看，草書標準化的確是一件有利於民族經濟、文化發展的偉大事業。于先生在世時，始終沒有依靠權勢強行推行草書標準化，而是讓標準草書自己的魅力去說服國民。七十年了，草書標準化仍然是許多學者關注的事情。海峽兩岸都有一些學者在努力完善標準草書，推廣標準草書。今天大陸推廣使用的簡化字是節約時間利於應用的楷書標準化的成果。簡化字源中有一條就是「草書楷化」。現在的簡化字和歷代草書偏旁部件寫法中也有不少不協調之處。用標準草書之規律去規範草書的過程中也會發現一些新的矛盾和問題。「言」字旁，「足」字旁等在楷書、行書、草書中如何更合理的統一形態就是急待研究的課題。標準草書須要完善，須要推廣，這是毫無疑義的。標準草書的創始人于右任先生用他自己的草書藝術給標準草書注入了極大的活力，增加了巨大的魅力。他的草書努力完善他所立的標準，努力做到「字字標準」。同時他又是最善於吸取歷代書家藝術思想、藝術技法的大家。他的草書中融鑄了歷代書家的筆法，又創造性地運用於字勢形式美的創作之中。他的老友劉延濤、胡恒都稱讚他用筆筆勢之「活」。的確是這樣。我們在他的晚年所書的草書中的確能感受到以情運筆，波變中運筆，筆筆皆活的當代草聖的風流氣骨。在《標準草書凡例》中他提出了草書形式美的「忌交」、「忌觸」、「忌眼多」、「忌平行」等藝術規律，更是對書學理論的重大貢獻。

獻。

「活筆」是于右任書法的生命氣息之表現。早年楷書無論近於「二王」還是奇法「魏碑」都能以己意變法，寫得個性突出。如果說《楊松軒墓表》等是繼承傳統的佳作，那麼，《秋先烈紀念碑記》中對行書、隸書、篆書筆法地自然化入，就是他大膽創新的嘗試了。上世紀三十年代他把篆、隸、草書筆法運用于行書，行書字勢從各種流派的魏碑中取法，時時化腐朽為神奇，更是巧思不窮、佳構時出、字字珠璣。而其氣勢之博大、雄渾更為同時代諸位大家所共仰。二十世紀中國書法革新的大家非于右任莫屬。從二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于先生的草書更被日本朋友譽為「曠代草聖」，影響及於海內外。

《于右任書法字典》的編輯是歷史的必然。海內外已有多家。吾友夏銘智始則與包秉民、馬維勇等一起編出一部巨型于書字典，繼則增刪修訂又編出一部小型于書字典。更可貴者此字典中補錄了前所未見之于書資料。于書篆書、隸書的收入更讓我們耳目一新。

夏公殷殷，囑我作序，我自知淺陋，囉嗦數語，不足以道于公書藝於萬一。勉為之序，惶恐不已！

## 凡 例

一、本書採用《辭海》部首分類法編排。

二、本書全用繁體字。

三、正文中首字以宋體字加外圓表示，並在此字上方書眉處標注小號宋體字，此字左側以更小一號的字標注異體字（包括書法字中出現的古體字、俗體字、或體字、訛字等）。首字按《漢語大字典》編列。

四、書法字按篆、隸、楷、行、草順序排列，每種字體按結體由繁到簡順次排列。異體字排在正體字之後。

五、書法字的出處用阿位伯數字表示，可據此查閱「本書引用資料目錄」。各種資料中有互相重復者，此代號只表示其中一個出處。

六、正體字和異體字均在筆畫查字表中列出。若書法字中無正體字，則首字仍列正體字。在書眉和查字表中，正體字和異體字全部列出。

七、不同的字而草體書法字相似或相同時，本書依書法作品中的字意列在相應的首字下。如己巳巳、籍藉、柰奈、沼沿等。

八、原書法作品中的錯字，均按字形編在相應的首字下。

九、書法字右上角標有 \* 號者，表示該字為標準草書字。

一部



71(2)



10



9



63(2)



61(1)



88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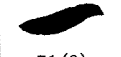
87



71(3)



99



71(3)



87



60(8)



98



10



5



82



60(10)



51



54(2)



22



71(3)



88



32(8)



82



1



18



13



28



32(2)



4



60(8)



65(1)



1



14



71



69



96



1



60(9)



51



1



5



11



60(10)



88



42



100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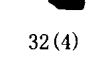
95



54(2)



32(4)



60(3)



61(1)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丈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互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才

互

井

互

互

互

互

互

井

井

井

井

五

井

井

井

井

井

五

五

五

五

16

1

55

\*

60 (7)

60 (8)

4

5

3

45 (1)

66

70

\*

71 (3)

66

82

23

44

32 (3)

100

1

67

71 (3)

28

60 (7)

6

8

12

223

44

21

54 (3)

42

82

98

60 (4)

328

60 (5)

61 (3)

1

100

67

21

88

55

64 (1)

54 (2)

10

5

98

82

71 (2)

2

69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一部

三 — 四画

三

卅

81 (8)

卅\*

71 (3)

卅

32 (9)

卅

2

卅

28

卅

60 (8)

卅

72

卅

1

卅

82

卅

11

卅

64 (1)

卅

30

卅

69

卅

60 (9)

卅

60 (10)

卅

70

卅

88

卅

83

卅

67

卅

51

卅

卅

32 (12)

卅

6

卅

4

卅

5

卅

98

卅

6

卅\*

88

卅

88

卅

1

卅

卅

47

卅

82

卅

32 (8)

卅\*

卅

77

卅

71 (3)

卅

67

卅

1

卅

44

卅

1

卅

32 (8)

卅

卅

6

卅

44

卅

卅

卅

39

卅

39

卅

94

卅

卅

卅

卅

62 (1)

卅

60 (10)

卅

61 (4)

卅

60 (10)

卅

60 (10)

卅

82

卅

13

卅\*

卅

17

卅

96

平 丙

可

一部 四画

平

98

平

10

平

12

平

82

平

82

平

83

平

60 (10)

平

44

丙

丙

81 (8)

丙

51

丙\*

71 (1)

丙

62 (4)

丙

2

丙

62 (3)

平

可

87

可

60 (9)

可

70

可

65 (3)

可

45 (2)

可

23

可

62 (3)

可

2

可

71 (3)

可

61 (1)

可

63 (2)

可

25

可

17

可\*

71 (1)

可

51

可

51

可

60 (5)

可

1

可

23

可

60 (6)

可

30

可

32 (7)

可

10

可

13

可

60 (10)

可

44

可

82

可

32 (6)

可

60 (1)

可

60 (5)

可

92

可

64 (1)

可

54 (2)

可

94

可

可

18

可

32 (12)

可

4

甫 吏 再 再 再

甫

15

甫

42

甫\*

71 (3)

甫

97

甫

71 (3)

甫

15

甫

69

甫\*

92

吏

43

吏

45 (2)

吏\*

22

吏

60 (7)

吏

60 (7)

甫

甫

105

甫

19

再

61 (1)

再

50

再

1

吏

吏

32 (12)

吏

4

吏

98

吏

19

再

3

再

12

再

8

再

60 (10)

再\*

1

再

61 (2)

再

87

再

25

再

32 (7)

再

54 (3)

再\*

61 (2)

再

69

再

1

再

61 (1)

再

73

再

平

87

平

51

平

54 (2)

平

65 (2)

平

67

平\*

62 (2)

平

67

平

42

平

65 (3)

平

4

平

4

平

82

平

51

平

61 (1)

平

23

求

更

一部

六画

六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求

31

60(7)

32(4)

320

66

2

63(2)

61(2)

88

51

60(9)

72

1

62(3)

97

25

8

5

1

5

32(1)

44

61(2)

71(3)

60(6)

101

96

61(2)

88

100

44

求

98

61(1)

2

62(2)

60(1)

57

39

1

43

43

60(4)

44

13

62(1)

1

7

14

31

32(1)

1

82

32(1)

两 兩

事 事 些

一  
部

七  
画

兩

兩

5

兩

1

兩

10

兩

98

兩

12

兩

81(8)

兩

82

兩

60(10)

𠂔

61(1)

𠂔

60(8)

𠂔

60(8)

𠂔

71(2)

𠂔

23

𠂔

46

𠂔

61(2)

𠂔

31

𠂔

42

𠂔

60(5)

𠂔

115

𠂔\*

75

𠂔

2

𠂔

100

𠂔

69

𠂔

60(2)

𠂔

61(4)

𠂔

83

𠂔

44

𠂔

82

𠂔

42

𠂔

42

𠂔

𠂔

61(4)

𠂔

44

𠂔

44

𠂔

32(1)

𠂔

7

𠂔

3

𠂔

51

𠂔

𠂔

𠂔

46

𠂔

𠂔

5

𠂔

10

𠂔

71(2)

𠂔

11

𠂔

4

𠂔

12

𠂔

92

𠂔

1

𠂔

46

𠂔

1

𠂔

46

𠂔

𠂔

46

𠂔

46